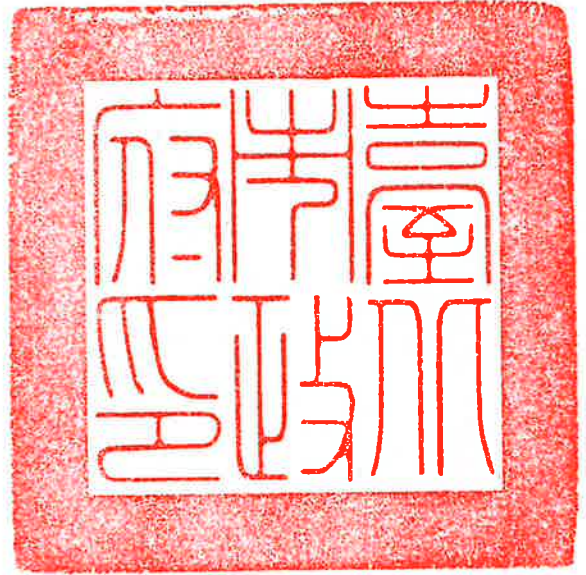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4947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7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2463號函、113年3月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805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